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並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修正。茲考量「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施行，以及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公告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爰擬具「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時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二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第二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指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p> <p>前項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本行依本法<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p>	<p>第二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指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p> <p>前項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本行依本法<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指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第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六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條</u>第三項或<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九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六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u>第十六條</u>第三項或<u>第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六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第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第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u>每年一月底前</u>，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係依數位發展部來函調查之作業時程，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刪除一月底前提報之時程限制。</p>
<p>第十一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向本行提出改善報告。</p>	<p>第十一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向本行提出改善報告。</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最新條文，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第十二條 <u>特定非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本行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一、配合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規定。</p>